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159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好易购周氏生活超市涉嫌经营不合格不锈钢单层电煮锅案

案件来源：2024年7月8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不锈钢单层电煮锅（No：SF/20240531020），报告显示：抽检的不锈钢单层电煮锅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建国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好易购周氏生活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CQ4WYB8W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陈建国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六塘村五组(村委会西30米)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年5月30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灌南县好易购周氏生活超市进行了抽检,抽检了1个不锈单层电煮锅(功率:600W 1.8L;电压:220W;生产单位:潮安区彩塘镇多多不锈钢制品厂;地址:潮安区彩塘镇彩新路中断。进货日期2023年8月),抽样基数2个。抽样单上是陈建国签字确认的。2024年7月8日,本局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1份检验报告:不锈单层电煮锅(No:SF/20240531020)。检验报告显示: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项目不符合GB 4706.19-2008、GB 4706.1-2005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2024年7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收件人是当事人的经营者陈建国。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2023年8月从淮安昕启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采购,采购了4个,采购价格50元/个,售价是58元/个,采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未保留进货凭证;上述产品售出3个,1个被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现场检查时扣押,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232元,违法所得232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 1 份、检验报告 1 份（编号为 No：SF/20240531020）、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4 年 7 月 2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159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不合格不锈单层电煮锅 1 台；
- 二、没收违法所得 232 元；
- 三、罚款 232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2日

